

彰化縣衛生局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公共衛生政策的施行及醫療科技的進步，使得國人平均壽命有逐年延長之趨勢，本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至 100 年 1 月總人口數 1,307,286 人，65 歲以上老人共有 158,009 人，老年人口比例占全縣人口 12.08%，高於全國老年人口比例 10.68%；未來面臨老年社會的需求，調適期不但急促而且迫切；再者，因應全球化、少子化趨勢、疾病型態改變、職業種別增加、工作彈性化、醫療個性化、疾病管理需求和健保財務的惡化等挑戰，為了維持縣民良好的生活品質，積極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貳、衛生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9.93	98.93
人力面向	15	14	
經費面向	15	15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5%)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 (1%)	5,000 人次	6,926 人次	139%	1、衡量標準：夜間及假日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人數。 2、執行成果： 1 至 12 月夜間及假日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人次為 6,926 人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39%，超出原訂目標值。
	2、落實身心障礙者鑑定業務 (1%)	13,000 案次	13,966 案次	107%	1、衡量標準：依限審核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案次 2、執行成果： 1 至 12 月依限審核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案次為 13,966 案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07%，超出原訂目標值。
	3、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1%)	90%	94.62%	105%	1、衡量標準：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 7 日內初訪完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率。 2、執行成果： 1至12月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7日內初訪完成率為94.62%。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4、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1%）	2.6次/人/年	4.6次/人/年	177%	1、衡量標準：社區精神病人訪視次數。 2、執行成果： 1至12月收案數為5,628案，總訪視人次數26,139次，平均訪視次數為4.6次/人/年。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177%，超出原訂目標值。
	5、整合協調地區醫院舉辦義診完成場次（1%）	10場次	10場次	100%	1、衡量標準：地區醫院舉辦義診場次。 2、執行成果： 1至12月地區醫院舉辦義診場次為10場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分（權分 5分）				
二、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5%）	1、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申請我國十年長照計畫服務（1%）	6,000人次	6,009人次	100.2%	1、衡量標準：個案申審評估量。 2、執行成果： 1至12月個案申審評估量為6,009人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100.2%，超出原訂目標值。
	2、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增加率（1%）	5%	7.31%	146.2%	1、衡量標準：年度所有服務提供單位增加。 2、執行成果： 1至12月服務提供單位由98年度之41家提升至99年度之44家，提升率為7.31%。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146.2%，超出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訂目標值。
	3、居家護理核定人次(1%)	700 人次	918 人次	131%	1、衡量標準：服務核定人次 2、執行成果： 1 至 12 月申請長照服務並有居家護理需求個案共計核定 918 人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31%，超出原訂目標值。
	4、居家復健核定人次(1%)	560 人次	869 人次	155%	1、衡量標準：服務核定人次 2、執行成果： 1 至 12 月申請長照服務並有居家復健需求個案共計核定 869 人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55%，超出原訂目標值。
	5、喘息服務核定人次(1%)	2,400 人次	2,846 人次	119%	1、衡量標準：服務核定人次 2、執行成果： 1 至 12 月申請長照服務並有喘息服務需求個案共計核定 2,846 人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19%，超出原訂目標。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5 分)				
三、加強辦理藥政業務工作管理(8%)	1、自行監控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2%)	110 件	220 件	200%	1、衡量標準：完成自行監控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案件數。 2、執行成果： 查獲 220 件違規案件，移他縣市查辦。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200%，超出原訂目標值。
	2、監控藥物化粧品廣告違規(2%)	500 小時	1200 小時	240%	1、衡量標準：自行監控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時數。 2、執行成果： 自行監控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達成 1200 小時。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240%，超出原訂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加強領有及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2%)	300次	350次	117%	1、衡量標準：稽核及輔導工作督導次數。 2、執行成果：辦理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共查核350家次。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約117%，超出原訂目標值。
	4、辦理社區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人次(2%)	2,000人次	2,000人次	100%	1、衡量標準：服務核定人次 2、執行成果：辦理社區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共訪視2,000人次。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100%，符合原定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分(權分 8分)				
四、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含營業衛生)管理工作(8%)	1、食品及營業衛生稽查輔導家次數(3%)	5,000家次	5,229家次	105%	1、衡量標準：統計稽查輔導件家次數。 2、執行成果：執行食品及營業衛生稽查輔導共計5,229家次數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2、食品(含泳、浴池水)抽驗件次數(3%)	950件次	1000件次	105%	1、衡量標準：統計抽驗件次數。 2、執行成果：執行食品(含泳、浴池水)抽驗共計1,000件次。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件次數(2%)	300件次	312件次	104%	1、衡量標準：統計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件次數。 2、執行成果：執行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共計312件/次。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104%，超出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分(權分 8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加強推動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6%)	1、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場次 (2.5%)	32 場次	32 場次	100%	1、衡量標準：參加整篩活動場次。 2、執行成果：完成整篩活動 32 場次。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整合式健康篩檢完成率 (1%)	100%	123%	123%	1、衡量標準：篩檢完成率 2、執行成果：預計篩檢 10,000 人次，共計完成 12,277 人次。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23%，超出原訂目標值。
	3、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0.5%)	75%	子抹 81.74% 、大腸癌 66.29% 、乳癌 97.14% 、口腔癌 82.09%	109.1%	1、衡量標準：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2、執行成果：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達子抹 81.74%、大腸癌 66.29%、乳癌 97.14%、口腔癌 82.09%。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9.1%，超出原訂目標值。
	4、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人數 (2%)	6,000 人次	7,856 人次	131%	1、衡量標準：篩檢完成數 2、執行成果：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 7,856 人次。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31%，超出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 (權分 6 分)				
六、嬰幼兒健康照護 (2%)	1、嬰幼兒健康管理收案數 (1%)	2,000 案	1,849 案	92.5%	1、衡量標準：收案完成數。 2、執行成果：收案完成 1,849 人次。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92.5%，未達原訂目標值。
	2、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1%)	90%	100%	111%	1、衡量標準：外籍與大陸配偶之逐一建卡率。 2、執行成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逐一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卡率達 100%。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11%，符合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6.5 分（權分 1.93 分）				
七、社區健康營造(2%)	1、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0.5%)	100 班次	161 班次	161%	1、衡量標準：辦理宣導活動班次。 2、執行成果： 完成 161 班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61%，超出原訂目標值。
	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0.5%)	27 場次	27 場次	100%	1、衡量標準：辦理活動場次 2、執行成果： 完成 27 場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場次(0.5%)	100 場次	200 場次	200%	1、衡量標準：辦理宣導場次 2、執行成果：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完成 200 場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200%，超出原訂目標值。
	4、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教育訓練場次(0.5%)	7 場次	9 場次	129%	1、衡量標準：辦理教育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完成教育訓練 9 場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29%，超出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2 分）				
八、加強辦理防疫暨營業外勞管理(8%)	1、腸病毒在職訓練暨社區民眾衛教宣導(2%)	139 場次	140 場次	101%	1、衡量標準：辦理場次。 2、執行成果： 辦理腸病毒在職訓練暨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40 場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01%，超出原訂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2%)	1,000 場次	1,244 場次	124.4%	1、衡量標準：辦理場次。 2、執行成果：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244 場次。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24.4%，超出原訂目標值。
	3、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2%)	88.95%	96.32%	108.3%	1、衡量標準：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 2、執行成果：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 96.32%。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8.3%，超出原訂目標值。
	4、愛滋病衛教宣導(1%)	135 場次	214 場次	159%	1、衡量標準：宣導場次。 2、執行成果：愛滋病衛教宣導 214 場次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59%，超出原訂目標值。
	5、預防接種幼兒接種完成率(1%)	88%	92.3%	105%	1、衡量標準：接種完成率 2、執行成果：預防接種幼兒接種完成率 92.3%。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8 分)				
九、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7%)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並受理廠商申請一般衛生檢驗(3%)	12,000 件次	22,733 件次	189%	1、衡量標準：統計各類食品抽驗及申請件次數。 2、執行成果：1 至 12 月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共 22,733 件。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89%，超出原訂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發表論文(1%)	1 篇	2 篇	200%	1、衡量標準：統計成果論文，參與全國食品科技研討壁報發表。 2、執行成果：於 10 月份全國食品科技研討壁報發表 2 篇論文。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200%，超出原訂目標值。
	3、辦理性病血清、池水細菌及其他傳染病檢驗(3%)	14,000 件次	40,119 件次	287%	1、衡量標準：統計性病血清、池水檢驗件次數。 2、執行成果：1 至 12 月性病血清及阿米巴檢驗共 38,753 件次，泳池水檢驗共 1,366 件次，合計共 40,119 件次。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287%，超出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 (權分 7 分)				
十、加強推動慢性病照護網服務(8%)	1、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接受免費基本檢查服務(2%)	100,000 人次	132,207 人次	132%	1、衡量標準：本縣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接受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及足部約診檢查服務人次數。 2、執行成果：身高 15,719 人次數、體重 15,449 人次數、血壓 56,690 人次數、血糖 25,817 人次數、視力 15,739 人次數及足部檢查 2,793 人次數服務。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32%，超出原訂目標值。
	2、辦理繼續教育，以提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品質(1%)	5 場次	6 場次	120%	1、衡量標準：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共辦理 6 場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參加人次計 1,519 人次。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20%，超出原訂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糖尿病收案管理服務（1%）	3,200 人	3,205 人	100.2%	1、衡量標準：完成衛生所糖尿病個案收案數。 2、執行成果： 1 至 12 月計收案數為 3,205 人。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00.2%，超出原訂目標值。
	4、糖尿病衛教管理服務（1%）	8,000 人次	9,743 人次	122%	1、衡量標準：糖尿病衛教管理服務人次。 2、執行成果： 1 至 12 月計衛教管理量為 9,743 人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22%，超出原訂目標值。
	5、提升糖尿病各項合併篩檢人次數（1%）	1800 人次	視網膜篩檢數為 2523 人次；腎病篩檢數為 3306 人次；LDL 檢查數為 2977 人次；足部篩檢數為 3164 人次	視網膜篩檢達成率為 140.2%；腎病篩檢達成率為 184%；LDL 檢查達成率為 165.4%；足部篩檢達成率為 176%	1、衡量標準：完成視網膜、腎病、LDL 及足部檢查(人次數)。 2、執行成果： 1 至 12 月視網膜篩檢數為 2,523 人次；腎病篩檢數為 3,306 人次；LDL 檢查數為 2,977 人次；足部篩檢數為 3,164 人次。 3、達成目標值： 視網膜篩檢達成率為 140.2%；腎病篩檢達成率為 184%；LDL 檢查達成率為 165.4%；足部篩檢達成率為 176%，均超出原訂目標值。
	6、辦理病友會以強化社區慢性病友認知及提升自我照護能力（1%）	100 場次	155 場次	155%	1、衡量標準：辦理社區糖尿病友團體聚會活動場次。 2、執行成果： 1 至 12 月已辦理社區糖尿病友團體聚會活動 155 場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55%，超出原訂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加強整合式篩檢之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及追蹤服務（1%）	10000人	1. 血壓 12,263人 2. 血糖 12,259人 3. 血膽固醇 12,259人	1. 血壓 123% 2. 血糖 123% 3. 血膽固醇 123%	1、衡量標準：篩檢人數。 2、執行成果： 辦理整合式篩檢之血壓、血糖、篩檢及追蹤服務：血壓 12,263 人、血糖 12,259 人、血脂 12,259 人；異常人數：血壓 3,889 人、血糖 1,063 人、血脂 1,628 人；已追蹤人數：血壓 3,880 人、血糖 1,063 人、血脂 1,625 人。 3、達成目標值： 血壓 122.63%、血糖 122.59%、血膽固醇 122.59% 皆超出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8 分）				
十一、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7%）	1、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2%）	12,500 件	21,456 件	172%	1、衡量標準：稽查件次。 2、執行成果： 辦理菸害稽查 21,456 件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72%，超出原訂目標值。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2%）	2,400 家次	2,600 家次	108%	1、衡量標準：稽查家次。 2、執行成果： 辦理藥商普查稽查 2,600 家次。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08%，超出原訂目標值。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2%）	97%	99.9%	103%	1、衡量標準：依完成派案單限辦結率。 2、執行成果： 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依完成派案單限辦結率為 99.9%。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03%，超出原訂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落實食品衛生稽查，加強食品標示管理（1%）	46,000件	47,139件	102%	1、衡量標準：稽查件數。 2、執行成果：辦理食品衛生稽查47,139件。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102%，超出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分（權分 7分）				
十二、衛生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4%）	彰化縣二林鎮衛生所空間整修（4%）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設計完成（25%） 發包決標（40%） 工程開工(55%) 施工進度達50%（75%） 工程完工(95%) 驗收完成(100%) 2、執行成果：二林鎮衛生所空間整修工程完工達成度100%。 3、達成目標值：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分（權分 4分）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 (4%)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4%)	0%	0%	75%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 2.數值 = 0% 時，核給 3 分。 3.0% < 數值 ≤ 3% 時，核給 2 分。 4.3%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5.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p> <p>2、執行成果： 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總員額 98 年度 339 人 99 年度 339 人增置編制人員零人。</p> <p>3、達成目標值： 年度內未增置編制人員，未達負成長目標值。</p>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75 分 (權分 3 分)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0%	0%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2.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p> <p>2、執行成果： 本局暨所屬機關約聘僱員額 98 年度 13 人，99 年度 13 人，增置零</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 3、達成目標值： 年度內未增置編制人員，符合原訂目標值。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2、執行成果： 本局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 99 年度提高職等人數零人。 3、達成目標值： 年度內未提高約聘僱人員職等，符合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4 分）				
三、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薦送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講座及訓練（4%）	50 小時	88.9 小時	178%	1、衡量標準： 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5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49 小時，核給 3 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9 小時，核給 2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9 小時，核給 1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時數未達 20 小時，核給 0 分。</p> <p>2、執行成果： 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至少達 88.9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p>3、達成目標值：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0 小時以上，超出原訂目標值。</p>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4 分）				
四、差勤管理（3%）	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3%）	0 缺失	0 缺失	100%	<p>1、衡量標準： 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處，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1.單位年度內無相關差勤缺失，核給 3 分。</p> <p>2.單位年度內相關差勤缺失 1-3 件，核給 2 分。</p> <p>3.單位年度內相關差勤缺失 4-5 件，核給 1 分。</p> <p>4.單位年度內相關差勤缺失超過 5 件以上，核給 0 分。</p> <p>2、執行成果： 單位年度內無相關差勤缺失。</p> <p>3、達成目標值： 單位年度內無相關差勤缺失，符合原訂目標值。</p>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3 分）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 (不含人事費) 與預算數 (不含人事費) 百分比 (15%)	2%	21%	1,050%	<p>1、衡量標準：</p>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p> <p>※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計算方式如下：</p> <p>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2、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p> <p>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p> <p>5、節餘率未達 0.5 % 者 60 分服務核定人次。</p> <p>2、執行成果：</p> <p>99 年度本局歲出經常門預算數 1 億 6,423 萬 1,000 元，決算數 1 億 2,994 萬 923 元，賸餘數 3,429 萬 77 元，占預算數 21%。</p> <p>3、達成目標值：</p> <p>年度經常門決算賸餘數百分比為 21%，超出原訂目標值。</p>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 (權分 15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嬰幼兒健康照護	嬰幼兒健康管理收案數	2000案	-7.5%	本年度出生數較去年少 1,583 人次，且今年外籍個案邀約困難(主要原因家屬無法協助接送個案)，致預定外籍收案數較少；明年度會使用各鄉鎮出生數之涵蓋率計算各鄉鎮需收案目標數，避免小鄉鎮無個案之情形，以達訂定嬰幼兒健康管理收案數。
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25%	本局 99 年度業務量仍大，維持員額數未增置已屬不易，並無編制員額負成長之空間。

肆、績效總評

為提升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使醫療資源合理分布，以社區民眾的健康需求為導向，鼓勵發展不同類型功能醫院，加強醫療資源整合，推動南彰化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以醫療品質及醫療服務的成效為評核的標的，促使醫療院所提供安全、以病人為中心、有品質的服務，以符合民眾需求及期待，加強心理衛生管理，建置校園心理諮詢及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強化自殺通報管道、增加自殺個案及社區精神病人訪視率，以期建立關懷之社區環境、全面照顧縣民身心健康。

本局為加強心理衛生管理，於學校心理諮詢服務方面，建置 10 個學校心理諮詢服務站，結合本縣精神醫療資源進駐校園協助心理諮詢服務，諮詢輔導 248 案次，計 602 人次參與，99 年計有 48 所學校使用本項資源，94 年至 99 年累計已有 109 所學校。

在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方面，建置 5 個社區心理諮詢服務站，結合本縣精神醫療資源協助社區心理諮商服務，99 年共諮商輔導 253 案次，計 294 人次參與，服務量較上年度成長 4.98%；加強自殺個案訪視，99 年度自殺通報 1,346 案次，關懷訪視 6,061 案次。

本縣南彰化地區經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公告核定為緊急醫療缺乏地區，由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擔任責任醫院，協調縣內醫療院所(秀傳紀念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立彰化醫院、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豐安聯合診所、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員生醫院與鹿基醫院等)，向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申請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獎勵補助計畫，以共同組成南彰化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群支援基地醫院(北斗卓醫院)，以解決該院緊急醫療人力不足之窘境，99 年 1 月至 12 月夜間及假日急診服務人次達 3,755 人。

另為平衡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分佈由縣府預算支付於田中仁和醫院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由本轄秀傳紀念醫院負責調派急診醫學部資深住院醫師(R3 以上)1 位及 2 位護士輪值田中仁和醫院，以達到南彰化地區夜間及假日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及提升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能力以保障該區民眾生命健康，99 年 1 月至 12 月夜間及假日急診服務人次達 3,171 人。

本縣食品業者家數高達 1 萬 1 千多家，依現有之稽查人力及經費要採過去管理方式--每家業者逐一進行稽查輔導之方法已不可行，亦不具實質之效益，藉由落實源頭管理，訓練食品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及自製產品品質衛生監控之能力為目標，期能在有限的人力及物力下達到最高之管理效能，提升食品衛生品質。

為提升民眾對於疾病預防之認知，針對不同族群，積極辦理腸病毒、登革熱、愛滋病等傳染病之衛教宣導；疫苗為預防疾病最直接且有效的方法，提升幼兒預防接種完成率，大幅提升群體免疫力，有效降低疾病發生率，並加強防疫人員與醫護人員在職訓練，充實其防治知能，以利防疫業務之推動與宣導，並為培養民眾良好的生活習慣，減少罹病的發生，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及提升醫療品質工作，如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嬰幼兒健康照護、菸害防制計畫、癌症計畫、社區健康促進等，及強化本縣慢性病照護網，在策略運用上，也都能符合民眾需求。

另有關嬰幼兒健康照護工作，由於本年度出生數較去年少 1,583 人次，且今年外籍個案邀約困難(主要原因家屬無法協助接送個案)，致預定外籍收案數較少；明年度會使用各鄉鎮出生數之涵蓋率計算各鄉鎮需收案目標數，避免小鄉鎮無個案之情形，以達訂定嬰幼兒健康管理收案數。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於本年度完成二林鎮衛生所空間整修工程及花壇鄉、芬園鄉等衛生所防水隔熱修繕工程、埤頭鄉衛生所建築風貌環境整建工程，及改善本局硬體設備，由於舊式衛生局所之辦公廳舍不僅老舊、狹小且空間規劃不符民眾需求，所以本局積極規劃興建辦公大樓，不僅能因應時代及保健觀念的進步，擺脫過去狹小、克難的公務機關印象，成為賓至如歸的社區健康諮詢中心，讓社區民眾能在明亮舒適的環境中接受更優質之醫療保健服務。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1. 98 年地方衛生局醫政業務執行績效一經行政院衛生署考評榮獲全國第二組第一名。
2. 98 年地方衛生局保健業務考評，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為第二組第三名。
3. 98 年菸害防制工作考評，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為第二組第一名。
4. 榮獲內政部頒發 98 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月優良獎。
「98 年度衛生教育宣導列車推動計畫獎評」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頒發優勝獎。
5. 98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中藥業務執行績效經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評列為第二組第 1 名。
6. 98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藥政業務執行績效經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評列為第二組第 1 名。
7. 99 年度「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整體四癌篩檢效率王，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為第二組第 1 名。
8. 99 年度「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子宮頸癌篩檢效率王，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為第二組第 1 名。
9. 99 年度「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大腸癌篩檢效率王，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為第二組第 1 名。
10. 99 年度「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口腔癌篩檢效率王，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為第二組第 1 名。
11. 99 年度「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乳癌篩檢效率王，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為第二組第 1 名。
12. 輔導鹿港鎮南勢社區發展協會及芳苑鄉漢寶社區發展協會，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通過「健康促進社區」認證。
13. 經彰化縣政府績效評鑑獲「彰化縣 99 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優等獎」。
14.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頒發 99 年慈心獎「慈心奉獻真愛無限」競賽影音組三獎。
15. 99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經衛生署評列為優等。
16. 本局之公共衛生檢驗績效綜合考評表現優良，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全國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中，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頒發表現優異獎座。